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整潔競賽辦法

90年9月26日工學院第102次院務會議通過
96年5月25日工學院第12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1日工學院第165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維護校園整齊清潔，促進師生身心健康，培養勤勞務實、熱心服務之精神，特舉辦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整潔競賽(以下簡稱本競賽)。

第二條 本競賽之評審對象以本院所屬系所為單位，評審範圍為與該系所相關之建築物內外環境整齊清潔工作。

第三條 本院所屬系所之環境整齊清潔工作必須配合學生勞動服務及相關課程辦理，同時與教職員工合力進行，達到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及充分運用人力資源之目的。

第四條 本競賽於每學年檢查一次(得配合校慶、畢業典禮、過年時之學校清潔競賽或學校清潔日辦理)，評審前由本院公告並通知所屬各系所。

第五條 本競賽設評審小組，召集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其餘成員二至五人由召集人於每次評審前遴聘本院專任教師擔任；評審小組除親臨本院所屬系所現場評審外，必要時得邀請系所主管列席說明。

第六條 本競賽之成績得予以公布，並選擇適當場合頒發成績優良系所獎狀與獎金，其中特優若干名發給新台幣二萬元、優等若

千名發給新台幣一萬五千元、進步獎新台幣一萬元。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整潔競賽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競賽於每學<u>年</u>檢查一次…</p>	<p>第四條 本競賽於每學<u>期</u>檢查一次…</p>	<p>競賽頻率修改。</p>
<p>第六條 本競賽之成績得予以公布…</p>	<p>第六條 本競賽之<u>每學年二次評審平均</u>成績得予以公布…</p>	<p>競賽頻率修改。</p>
<p>第六條 …其中特優若干名發給新台幣<u>二萬元</u>、優等若干名發給新台幣<u>一萬五千元</u>、<u>進步獎</u>新台幣<u>一萬元</u>。</p>	<p>第六條 …其中特優若干名發給新台幣一萬五千元、優等若干名發給新台幣一萬元。</p>	<p>提高獎金並增加進步獎</p>